

附件 2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市级部门公开预算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6
(三) 预算单位构成	6
(四) 单位人员构成	6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6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7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1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10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10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10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11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11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11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2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2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2
(五) 名词解释	13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6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乡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业发展、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区(市、县)和市有关职能部门涉及全市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3. 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综合交通枢纽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公交线网规划、客货运场站规划、停车场规划、加油[加气、充电站桩]规划等)，并按程序报批；承担城市交通规划研究管理工作；承担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工作；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统计和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战备支前运输的有关工作。制定、实施全市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对市区各类停车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和全市交通畅通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路网优化、运力保障、交通组织改善措施、节假日重大活动交通组织方案等，组织拟订相关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

4. 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分析交通运输(含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民航、水运及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态势，拟定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有关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负责全市智能交通和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的规划、项目计划、建设、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市轨道交通行业管理；拟订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的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的备案工作；组织协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制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建设时序等；负责市域内铁路项目的协调以及地方配套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轨道营运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交通运输业体制改革；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调控和平衡全市交通运输运力；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和协调发展；指导交通运输业协会工作，发挥交通运输业协会的功能和作用。参与制定和落实全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

5. 负责全市公路、水路的运政和路政管理，统一管理城乡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含小轿车定线客运和旅游客运、汽车租赁、特殊物资运输)；管理城市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加强交通运输服务业的管理，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对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6. 负责市属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组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重点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及客货运输站场的管理。

7. 承担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工作。

8. 负责全市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实施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的行业管理。

9. 负责全市水上港航监督、船舶检验、船员培训考核、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及交通、安全管理和船舶维修市场管理。

10. 负责起草专项法规和规章草案；开展全市交通、国防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1. 贯彻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监督实施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12. 协调行业利用外资、开展国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涉外工作；管理涉及全市公路、水路与国际组织间合作的有关事宜。

13. 提出全市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建议；拟订全市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战时协同组织有关部门动员交通运力、战备物资及专业保障队伍和野战医疗等支援部队作战；平时参与交通保障和抢险救灾工作；拟订全市国防交通物资规划；承担战备物资调动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战备物资的储备和更新。

1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交通委员会为行政单位，根据上述职责，内设 11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城市交通处（智能交通处）、综合规划处、综合运输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处、公共交通处、政策法规与安全监督处、停车场管理处、铁路民航处、财务处、人事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级预算，不包括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级人员编制数 45 名（行政 40 名，工勤 5 名），在编在职人员 39 人（行政编制 36 人，机关工勤 3 人），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8 人。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财政供养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工勤	合计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行政和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 人员			在职 小计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人员	离退合 计	离休	退休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45	40	0	0	5	79	40	36	0	3	40	2	38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展依据
1	启动实施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
2	加快推进乌长高速项目建设；	

3	聚焦群众出行多样化、品质化需求，大力发展微循环公交、惠民公交；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
4	新辟及调整常规公交线路；	
5	开辟定制公交线路；	
6	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7	全面推行“小车小团”模式。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335670.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5660.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54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415.28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48245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335670.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5670.82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教育支出 0.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3444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16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493.22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收入	增减额	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上年结转	10.54	1.75	8.79	502.29%	2025 年上年结余资金主要是西南环线二期工程款 10 万。

财政拨款收入	187415.28	245878.16	-58462.88	-23.78%	主要是 2025 年市本级轨道交通经费减少。
单位资金收入	148245	104221.13	44023.87	42.24%	主要为环进环出补偿资金和区（市、县）购买公交服务资金等
合计	335670.82	350101.04	-14493.22	-4.14%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430.22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

功能科目(类)	科目名称	本年预算支出	上年预算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335670.82	350101.04	-14430.22	-4.12%	
205	教育支出	0.34	0	0.34	-100.00%	根据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安排, 0.34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0	309.91	-5.84	-1.87%	与上年持平。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7	48.51	-4.04	-8.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拨付单位解缴。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	10	-500	5000%	为西南环线二期工程款。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6312.73	-6012.73	-95.25%	原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预算由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级调整至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服务中心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4448.74	343350.19	-8901.45	-2.59%	与上年持平。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6	69.7	-6.54	-9.38%	按公积金政策计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87415.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7415.28 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415.2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7415.2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6703.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14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87415.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462.88 万元，下降 23.78%，主要原因是：

收入			支出			增减变动原因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收入总计	187415.28	245878.16	支出总计	187415.28	245878.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415.28	245878.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0	309.91	行政事业单位社保拨付单位解缴，原因为社保基数增加及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	卫生健康支出	44.47	48.5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拨付单位解缴。
			农林水支出	300	6312.73	2025 年贵阳市交通委员会统筹的下区（县、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纳入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预算。
			交通运输支出	186703.57	239137.33	主要为轨道资金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	63.14	69.68	按公积金政策计算。
本年收入合计		245878.16	本年支出合计	187415.28	245878.1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41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11 万元；项目支出 186437.1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462.88 万元，下降 23.7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了 67.54 万元，减少了 6.46%，主要原因为 2025 年人员较 2024 年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58395.34 万元，减少了 23.85%，主要为减少轨道交通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8.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9.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98.5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级）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9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预算如下：

2025 年未安排公出国（境）费，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较上年预算数无变化，委机关财政供养车辆 1 辆，具体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安全检查、调研活动、因公出差等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和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742.32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6 万元，无工程类政府采购，服务类政府采购 736.32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53.92 万元，增长 739.73%，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安全服务运维采购、贵阳市交通运输应急调度系统运行保障服务采购、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数字化网络平台运行维护采购、贵阳市综合交通指挥大厅运维采购及交通专项规划项目采购等。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度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300 万元为农林水支出（类），由贵阳市交通委员会统筹下达的下区（县、市）资金，用于白云区水井凹至修文县罗桂田农村公路建设。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8.51 万元，其中：培训费 0.2 万元、邮电费 6.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 万元、办公费 43.8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维护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7.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4.88 万元，下降 4.72%，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算编制在职人员为 40 人，2025 年预算编制时在职人员为 37 人，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771.3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813.73 平方米，车辆 1 辆，无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贵阳市交通委员会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86409.37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点绩效项目 1 个，为交通热线电话外包服务经费，金额 85.0204 万元，实施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交通热线电话接线服务。与 12345、12328 公共服务电话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联动机制。对 12345、12328 公共服务电话及网络平台等渠道受理的各类市民投诉、求助案件进行登记（记录）、受理、派遣、结案及回访等日常

服务。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

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委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委本级开展行政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2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